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7、会议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名,代表股份数115,782,5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7.56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数95,431,9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9.20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名,代表股份数20,35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8.3595%。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数26,086,7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7158%。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492,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2%;反对2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73,015,489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81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2%;反对2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506,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2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811,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1%;反对2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506,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2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811,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1%;反对2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朱海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4,38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686,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李庆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石佳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徐曦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82,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8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选举承皓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选举孟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冯骊玲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黄德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左文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月鹏律师、赵汝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其中,董事黄德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朱海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选举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冯骊玲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海飞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黄德明先生、左文辉先生、徐曦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德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冯骊玲女士、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冯骊玲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左文辉先生、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左文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朱海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朱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孟佳女士、张二磊先生、李明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朱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胡静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朱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石佳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石佳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黄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同意聘任舒荣鑫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副董事长: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

非独立董事: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徐曦女士、承皓琳女士、孟佳女士

独立董事:冯骊玲女士、黄德明先生、左文辉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冯骊玲女士,其中朱海飞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德明先生、左文辉先生、徐曦女士,其中黄德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冯骊玲女士、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其中冯骊玲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左文辉先生、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其中左文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朱海飞先生

副总经理:孟佳女士、张二磊先生、李明宸先生

财务总监:胡静雯女士

董事会秘书:石佳霖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黄娉女士

内审负责人:舒荣鑫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9-89186668

传真号码:0579-89186677

电子邮箱:ecec@ecec.com.cn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上述人员中,朱海飞先生、孟佳女士、石佳霖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朱海飞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5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海飞先生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及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投资管理经验。由朱海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一致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的连贯性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朱海飞先生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王皓先生、茹雯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茹雯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王皓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皓先生、茹雯燕女士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皓先生、茹雯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两位届满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张二磊: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无锡新泽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事经理职务、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二磊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二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明宸:男,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业务经理、无锡金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无锡博华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博华精密主轴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宸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宸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静雯: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宇培特种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静雯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静雯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娉:女,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黄娉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舒荣鑫: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DIP车间工艺主管、量产技术主管、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荣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舒荣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金雷先生、霍新潮先生、霍中菊女士、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刘新宽先生,共8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长金雷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武娜女士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5,750,000张。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32年10月14日。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50%、第四年0.90%、第五年1.30%、第六年1.80%。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2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7年4月21日至2032年10月14日。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转增股本、派息(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三)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5、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6、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10月15日(T日)。

(2)发行对象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57,500.00万元的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132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21326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0,854,208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240,100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数为269,614,10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5,749,79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量5,750,000张的99.996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1380",配售简称为"华纬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②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1380",申购简称为"华纬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华纬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华纬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57,5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57,5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7,2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或回购股份。其中,若以回购股份与新增股份结合作为转股来源,将优先以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不足部分以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拟用于转股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股。

(8)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6年10月13日 周二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T-1日	2026年10月14日 周三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10月15日 周四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T+1日	2026年10月16日 周五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6年10月19日 周一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10月20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10月21日 周三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相关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三(四)方签署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